

法润桑榆

温情司法破“夕阳困局”

卢龙法院化解一起再婚老人离婚及扶养纠纷案件

□ 张兰兰

家事审判中,特别是涉及老年人婚姻家庭的案件,不仅关乎个案当事人的切身利益,更直接影响“老有所养、老有所依”民生福祉的实现。近日,卢龙县人民法院石门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秉持“温情司法、倾心调解”的工作理念,成功调解了一起再婚老人离婚及扶养纠纷案件,切实保障了两位老人的合法权益,解决了他们晚年生活的后顾之忧。

夕阳恋曲陷现实困境 情感与养老难题交织

王某与李某均系晚年再婚,双方未生育共同子女。婚后初期,两人互相扶持,温馨和睦,携手走过十余载。近年来,二位老人年事渐高,身体机能衰退,多次入院治疗,均需要长期服药和专人照料,日常起居分别由各自子女负责,家庭矛盾逐渐凸显。双方老人只有一人有退休金,无法承担二人的医疗费用、衣食住行及专人照料等花销,双方子女均有自己的家庭需要照顾,无法同时照料两位老人。

随着生活照料模式的转变,两位老人在情感沟通、扶养责任分担等方面的分歧逐渐加剧,一次次家庭矛盾得不到解决,负面情绪不断累积,随着双

方子女的介入,最终,老太太王某一纸诉状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离婚。

“该案的特殊性在于,它并不是简单的感情破裂的离婚案件,而是交织着老年人情感需求、经济问题、家庭责任及未来养老保障等多重因素的复杂矛盾。”承办法官深入分析认为,若简单地一判了之,不仅可能加剧双方对立,更可能导致两位老人陷入“老无所依”的困境。

情理法协同发力 精准探寻破局“最优解”

受理此案后,承办法官高可昕敏锐地意识到,判决并非此案的最佳路径,而运用调解手段,穿透法律争议的表象,直抵当事人内心深处担忧与需求,才能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法官迅速展开调解工作,确立了“情感修复优先、权益保障兜底”的调解策略,并分步骤开展工作。

调解初期,在各自子女陪同下,双方情绪对立,气氛一度紧张。法官果断启动“背对背”调解,分别与双方深入沟通,逐步揭开诉讼背后的真实困局。

法官与老太太王某及其子女交流后发现,她起诉离婚并非绝情,而是源于不愿成为对方负担的心理,以及对病无所依、无人照料的深深恐惧。她的核心

诉求,是希望获得一定经济支持以缓解医疗压力。

而在与老大爷李某的耐心沟通中,法官听到了另一番苦衷。大爷坦言对老伴仍有感情,但长期照料卧床病人已令他心力交瘁,加之今年自己腿部突发疾病、生活无法自理,日常起居全靠子女照顾。他既不愿背负“抛弃病妻”的道德压力,又因身体原因无力继续照顾,更忧心老伴失去经济来源、生活无着。

在充分掌握双方真实想法后,法官精准锁定案件的突破口——两位老人共同的“养老焦虑”,并将“保障双方晚年生活”确定为调解的核心方向。

“面对面”调解现场,办案法官没有直奔争议焦点,而是先引导二人回望再婚初期的相伴时光。“大爷帮您照料孙辈整整5年”“大娘生病时,您彻夜守在病床前”……在场子女也肯定了双方老人对他们各自“小家庭”的辛勤付出,回忆起一件件温馨往事。这些藏在岁月里的细节,精准触动了双方内心最柔软的角度,为矛盾化解卸下了情绪包袱。

办案法官趁热打铁,从社会公德和家庭责任入手,向双方当事人及其子女详细解释了民法典中关于离婚经济帮助、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以及子女赡养义务的相关规定,为原、被告双方提供了稳定的心理预期,消除了对

未来养老生活的担忧。

经过法官多轮耐心、细致的上门调解,及双方磋商,一个融合了法、理、情的调解方案逐渐清晰:双方均同意和平解除婚姻关系,没有经济来源的一方获得一部分经济补偿,双方老人的子女当场承诺承担起各自老人的赡养、医疗费用,并保障二位老人的晚年生活。当在调解笔录上签字时,两位老人均表示“放下了心里的疙瘩”,老人的子女们也对该案的调解结果表示认可,一场可能引发家庭矛盾的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临别时,两位老人依依不舍地拉着彼此的手,不放心地相互叮嘱,简单的话语,承载着复杂的情谊,也为这段曲折的“夕阳恋曲”画上了一个温暖句点。

案事了显实效 守护“夕阳”别样红

案件成功调解,并非司法服务的终点,石门法庭分别对两位老人进行了回访。

法庭干警回访中了解到,双方已按照调解协议履行完毕,生活重归平静,如今均在子女的悉心照料下安享晚年。老人及其子女对法庭的调解结果深表感谢,坦言调解不仅解开了家庭矛盾的死结,更卸下了压在心头上的重担,让亲情得以回归。

老伴在交通事故中去世

老太太诉请被扶养人生活费 获支持

本报讯(徐立伟)老伴在交通事故中去世,年老的妻子诉请被扶养人生活费,能否获得支持?近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对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诉讼请求判决支持,不仅为老年人晚年生活提供了必要的经济支持,使其能够维持基本的生活水平,更是对不幸遭遇的精神慰藉。

7月,李某某驾驶重型仓栅式货车与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的杜某某发生碰撞,事故造成杜某某当场死亡。当地交警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李某某与杜某某负同等责任。

王某某作为杜某某的妻子,将李某某及其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二被告赔偿各类经济损失合计68万余元。被告某保险公司辩称,本案死者配偶王某某不能作为被扶养人,故原告主张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诉请应予驳回。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李某某驾驶的重型仓栅式货车在被告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此次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故被告某保险公司应在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该案

中,死者杜某某生前具备一定的劳动能力,且享受企业退休待遇,约每月2560元,具备扶养能力。王某某现已年满68周岁,听力不佳,除已出嫁女儿外无其他近亲属扶养。综合以上情况,法院对原告主张王某某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院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范围内,赔偿原告王某某包含被扶养人生活费在内的死亡赔偿金等共计43万余元。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九条规定: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根据这一规定,在侵权类纠纷中,配偶可以作为被扶养人主张被扶养人生活费,但在司法实践中,并非所有受害人的配偶主张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请求都能得到支持,关键需要考虑被扶养人利益是否丧失。该案中,王某某作为一名老年人,听力不佳,除已出嫁女儿外无其他近亲属扶养,且其丈夫生前有一定的退休收入,被扶养人利益已实际丧失,其主张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兴隆法院法官“背对背”调解 解开继承纠纷“亲情结”

本报讯(任世伟)近日,兴隆县人民法院北营房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继承纠纷案件,司法守护涉老人的幸福晚年。

10月28日上午,北营房法庭立案受理了陈某诉付某、杨某等6人的继承纠纷一案。原来,付某已年届九旬,多年前,付某带着与前夫生育的三个子女(其中一女目前已去世),嫁给陈某某,后生育陈某。多年来,陈某某与付某对杨姓三子女也尽到了抚养义务,杨姓三子女也对二老履行了赡养义务。日前,陈某某离世,留下一处房产。在房产的继承问题上,因杨姓子女也享有遗产继承权,原、被告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原告诉至法院。

立案当日,陈某与杨某等人搀扶着付某来到法庭。法官王春辉立即审阅诉讼材料,详细询问情况,考虑到当事人中

有一位年迈老人,于是决定特事特办,当即对该案展开调解。

调解伊始,双方当事人争议较大。王春辉秉持消弭矛盾、修复亲情的原则,采用“背对背”调解方式,深入了解各方当事人的诉求,耐心地为当事人解释继承方面的法律法规,引导大家从亲情的角度出发,互谅互让,以理解和包容的态度看待分歧。

在王春辉的不懈努力下,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房产由陈某继承,付某和陈某共同居住在该房屋,双方当场签订调解协议。至此,这起原本可能引发亲情裂痕的遗产继承纠纷案件,得到了圆满解决。

“家事审判就是在法理与情理之间寻找平衡点,让法律的公正与亲情的温暖同时融进当事人心里,让亲情得以延续,人心依旧温暖。”王春辉表示。

尚义法院法官释法说理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当庭化解

本报讯(郭潇 安金金)近日,尚义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承办法官秉持司法为民理念,通过多次耐心调解,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协议,高效化解了矛盾,展现了基层法院在纠纷化解中的温度与担当。

原告张某在尚义县某个体饭店从事餐饮服务,在端送烧开的鸡汤时,因地面湿滑摔倒,被鸡汤烫伤,随后被送往医院接受治疗。因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等损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张某的父亲作为张某的法定代理人于10月20日将雇主曹某诉至尚义县法院。

案件立案后,承办法官迅速梳理案情,为妥善化解纠纷,开启多轮调解工作。调解中,法官向被告指出,作为雇主应对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的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也向原告方耐心说明损失赔偿的合理范围、举证

要求及鉴定流程,引导双方理性看待纠纷。

因双方均不让步,对赔偿数额分歧较大,调解一度陷入僵局。但法官并未气馁,后续又多次分别与原、被告沟通,从法理上分析责任划分,从情理上疏导双方情绪,让被告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不妥之处,也让原告方理解鉴定流程的复杂性及赔偿数额的合理性。经过法官的不懈努力,双方当事人最终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曹某一次性赔偿原告各项费用共计7500元,并当庭完成给付。至此,这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张法德 13032661222 副主任:韩志强 1303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10月29日,宁晋县人民法院法官助理赵金国走进宁晋县第六中学,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用专业的法律知识和鲜活的案例,为同学们上了一堂深刻而又生动的法治教育课。图为赵金国课后与同学们互动交流。

高倩摄

行唐法院法官倾心调解

监护权纠纷迎来暖心结局

□ 张灿双

“谢谢王法官,这下孩子能安稳上学,奶奶能有孙子孙女陪伴,作为母亲,我也安心了。”在行唐县某小学门口,学生小王的妈妈岳某紧紧握着行唐县人民法院法官王璇的手,激动地说。一旁的孩子奶奶杨某看着背着新书包走进校园的孙子眼眶泛红,心中的石头终于落了地。这场持续多日的监护权纠纷,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迎来了温暖的结局。

故事的主人公岳某与杨某本是婆媳,却因小王的监护权问题对簿公堂。五年前,岳某与杨某的小儿子王某离婚,婚生女随岳某生活,婚生子小王则由王某抚养。天有不测风云,前年,王某不幸离世,生活的重担压向了年迈的杨某。屋漏偏逢连夜雨,三年之内,杨某又接连失去了大儿子和丈夫,唯一的孙子小王成了

她活下去的精神支柱。

离婚后,岳某多次想要看望儿子,均遭拒绝。当得知前夫离世后,岳某想到孩子奶奶更需要精神依靠,亦未提出要回孩子监护权的要求,然而,当得知杨某无力抚养孩子的情形后,决定要回小王的监护权。然而,这个想法遭到了杨某的强烈反对。在杨某眼中,小王是她生活中唯一的慰藉,她无法接受孙子离开自己的生活。

一边是渴望弥补母爱的母亲,一边是视孙如命的奶奶,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最终,岳某一纸诉状将杨某告到了行唐法院,希望通过法律途径夺回儿子的监护权。

案件分到法官王璇手中。翻阅卷宗后,王璇深知,这起案件并非简单的监护权归属问题,背后牵扯着两个女人深沉的爱与痛。“孩子的成长不能没有母爱,也不能缺少奶奶的陪伴。”此

后,王璇多次分别与岳某和杨某沟通。面对岳某,她耐心倾听这位母亲对孩子的愧疚与牵挂,在岳某哽咽着说“总觉得这些年亏欠孩子太多,就想多为他做点事”时,王璇轻声回应:“我特别理解你作为母亲的心理,孩子需要母爱,但解决问题得先让双方都能平心静气,咱们一步步来,总能找到办法。”她的话像一粒定心丸,让岳某渐渐放下了焦虑。

面对杨某,法官紧握着老人的手,同情她接连丧亲的痛苦。杨某红着眼眶念叨:“儿子走了,就剩这一个孙子了,我不能再失去他。”王璇温和地说:“大娘,你的苦我懂,孙子是你的精神支柱。岳某是孩子的妈妈,你们俩的目标其实一样,都是为了孩子好,不如坐下来好好聊聊,找到让孩子能感受到两边爱的方式,这样孙女也能经常来看您,您不是少了孩子,而是多了一

个孙女……”这番话戳中了老人的心,让她紧绷的情绪慢慢松弛下来。在一次次推心置腹的交谈中,双方的情绪逐渐平复,也慢慢理解了对方的难处。

经过反复沟通与协调,王璇提出一个折中方案:由岳某承担费用,将小王送往离杨某住处较近的某小学就读。这样一来,岳某能履行母亲的抚养义务,保障孩子的教育和生活;杨某也能时常看望孙子,缓解思念之苦。同时,考虑到杨某对孙女的想念,孙女在寒暑假可以回奶奶家住,让老人享受天伦之乐。这个方案得到了岳某和杨某的一致认可。

近日,王璇带上为小王新买的书包、笔记本,驱车与岳某、杨某一起将小王送往学校,帮助办理了入学手续……从剑拔弩张的对峙,到如今温情满满的校园送别,这场纠纷的圆满解决,不仅维护了孩子的合法权益,更用司法的温度化解了家庭矛盾。